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18-01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 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七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6月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运行程序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向股东大会推荐李春波先生、李俊喜先生、王炜先生、李男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彭师奇先生、黄蕙良先生、朱建伟先生、陈乃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拟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7.2万元提高到每人每年9.6万元,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拟定的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预案,符合公司发展状况和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其提出、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的《浙江医药股份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的《浙江医药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春波先生,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药科大学医药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新昌制药厂财务科长、副厂长、总会计师,1997年5月至2000年5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00年5月至2003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03年6月至2009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李春波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824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俊喜先生,1965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经济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交通部财务局物价处干部、国家交通投资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处干部、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6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国投交通实业公司计财部副经理、外派干部、外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2002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国投交通公司计财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历任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俊喜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炜先生,1974年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2005年7月至2013年4月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营管理部运行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3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团队副总裁,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法律部副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王炜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男行先生,1986年生,华中科技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毕业。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在美国塔尔萨大学和史蒂文森理工学院学习。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维泰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1月至今任美国维泰尔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17年5月至今任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波先生与李男行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男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5,237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师奇先生,1946年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大学药学院院长,首都医科大学药学院院长,2014年至2015年任首都医科大学药学院党委书记。北京市特聘教授,兼任国家新药审评委员会委员。彭师奇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师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蕙良先生,1955年生,中共党员,教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财经学院科研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会计分院院长、会计学院总支书记。2013年至2015年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院长。黄蕙良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蕙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建伟先生,1956年生,讲席教授,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药学硕士,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遗传博士,美国Hood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9月至1997年9月在Joslin Diabetes Center担任高级研究员,1997年9月至2014年6月任美国SAIC Frederick公司总监,2012年9月起受聘上海交通大学致远讲席教授,2015年4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院长。朱建伟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乃蔚先生,1957年生,法学博士,法学教授。1983年至1995年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系教研室主任、副教授,1995年至2002年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2002年至2015年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5年至2017年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2015年至今任上海自贸区知识产权协会会长。陈乃蔚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乃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18-01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5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七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6月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运行程序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推荐张斌先生、曹勇先生、何益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另二名职工监事戚伟红女士、陈春峰先生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4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斌先生,1978年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2年至2006年3月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科副科长兼江浙皖三省财务总监,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中交一公司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8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计财部高级业务经理、计财部副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先后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监。张斌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勇先生,1970年生,经济师,南开大学国际经济专业本科毕业。1997年9月至1998年6月任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国贸部经理,1998年7月至2003年8月任浙江营销部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医药国际贸易部总经理兼一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医药医药贸易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浙江医药国际贸易总监、国际贸易部部长(兼)。曹勇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益民先生,1968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技术职务。历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车间主任、项目经理、研究院副院长,2003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技术部部长,2012年6月至2016年9月先后任浙江医药总经理助理、医药法规总监、医药法规部部长,2016年9月至今任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商务师(兼)。何益民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益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为股权激励尚未行权限制性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16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使公司经营管理体系更加精干、高效、有力,更好地贯彻执行公司"改革、规范、创新、节约"的八字方针,公司拟对管理体系进行一系列改革,涉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新昌制药厂厂长、维生素厂厂长、昌海生物分公司总经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认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新昌制药厂厂长、维生素厂厂长、昌海生物分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新昌制药厂厂长、维生素厂厂长、昌海生物分公司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新昌制药厂厂长、维生素厂厂长、昌海生物分公司总经理这一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这一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第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四条和第一百二十八条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18-17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15日　13 点30分

召开地点:绍兴市中兴北路666号绍兴中金豪生酒店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15日

至2018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9.01	李春波	√
9.02	李俊喜	√
9.03	王炜	√
9.04	李男行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0.01	彭师奇	√
10.02	黄蕙良	√
10.03	朱建伟	√
10.04	陈乃蔚	√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1.01	张斌	√
11.02	曹勇	√
11.03	何益民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6已经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临2018-008号、2018-009号公告。

议案7-11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5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临2018-014号、2018-015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6	浙江医药	2018/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登记和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和参会;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登记、股东账户卡登记和参会。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需另加持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前述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和参会。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12日、6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5211969

传真:0575-85211976

联系人:邹梦梦

联系地址:浙江绍兴上虞沥海滨海新城马欢路398号科创园A楼(综合楼)3层

邮编:312366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9.01	李春波	
9.02	李俊喜	
9.03	王炜	
9.04	李男行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彭师奇	
10.02	黄蕙良	
10.03	朱建伟	
10.04	陈乃蔚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1.01	张斌	
11.02	曹勇	
11.03	何益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春波先生,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药科大学医药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新昌制药厂财务科长、副厂长、总会计师,1997年5月至2000年5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00年5月至2003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03年6月至2009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李春波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824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俊喜先生,1965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经济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交通部财务局物价处干部、国家交通投资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处干部、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6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国投交通实业公司计财部副经理、外派干部、外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2002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国投交通公司计财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历任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俊喜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炜先生,1974年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2005年7月至2013年4月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营管理部运行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3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团队副总裁,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法律部副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监。王炜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男行先生,1986年生,华中科技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毕业。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在美国塔尔萨大学和史蒂文森理工学院学习。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维泰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1月至今任美国维泰尔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17年5月至今任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波先生与李男行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男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5,237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师奇先生,1946年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大学药学院院长,首都医科大学药学院院长,2014年至2015年任首都医科大学药学院党委书记。北京市特聘教授,兼任国家新药审评委员会委员。彭师奇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师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蕙良先生,1955年生,中共党员,教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财经学院科研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会计分院院长、会计学院总支书记。2013年至2015年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院长。黄蕙良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蕙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建伟先生,1956年生,讲席教授,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药学硕士,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遗传博士,美国Hood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9月至1997年9月在Joslin Diabetes Center担任高级研究员,1997年9月至2014年6月任美国SAIC Frederick公司总监,2012年9月起受聘上海交通大学致远讲席教授,2015年4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院长。朱建伟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乃蔚先生,1957年生,法学博士,法学教授。1983年至1995年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系教研室主任、副教授,1995年至2002年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2002年至2015年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5年至2017年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2015年至今任上海自贸区知识产权协会会长。陈乃蔚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乃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益民先生,1968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技术职务。历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车间主任、项目经理、研究院副院长,2003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技术部部长,2012年6月至2016年9月先后任浙江医药总经理助理、医药法规总监、医药法规部部长,2016年9月至今任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商务师(兼)。何益民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益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为股权激励尚未行权限制性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5月2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3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4、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6、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8、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的议案;

10、关于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佳富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章程修正案》;

13、《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4、关于为子公司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2017年7月26日、2017年10月30日、2018年1月27日、2018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4.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佳富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章程修正案》	√
13.0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4.00	关于为子公司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23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eijinenergy@126.com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侯涛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